



多油村文艺演出队。



6272个公共文化服务场馆,6114个文艺队伍 西藏文化惠民迎来新局面

开展多样文化活动 扮靓群众美好生活

在图书馆里徜徉书海,到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学书法、乐器,去宗角禄康公园观看文化惠民演出……已经成为许多市民休闲娱乐的活动方式。高雅与通俗、传统与现代、城市与乡村,同频共振、生机盎然,西藏文化惠民迎来新局面。

近年来,我区文化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提升,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得如火如荼,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民艺术素养、增强百姓文化自信等方面持续发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截至目前,西藏有6272个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政府扶持组建的文艺队伍6114个,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多样、更具特色。

文/图 记者 赵越



“文化西藏 天上画卷”——全国著名美术家西藏行优秀作品巡回展。

小品、相声、折嘎、果谐、独唱……2023年夏天,山南市洛扎县在洛扎镇门当社区举办以“大地欢歌 边境村晚”为主题的夏季“村晚”大联欢活动。“这场村晚搭建了展现乡村文化和魅力的舞台。在现场,我看到许多年轻人身着传统服饰、手捧民间乐器,演奏着美妙动听的乐曲。他们不仅继承了传统文化的精髓,还通过自己的创新和演绎,让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洛扎镇门当社区居民拉姆说。

据统计,2023年,全区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2万余场次。其

中,围绕“大地欢歌”活动年12项任务,开展系列活动25000余场次;“四季村晚”惠民演出8000余场次;以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形式,在4个边境地区开展巡回演出83场;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5000余场次;各级公共图书馆接待读者45万余人次,流通图书15万余册;各级群艺馆(文化馆站)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万余场次。

自治区文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世忠介绍,2023年,我区实施了第一批西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区)创建,完成23个县(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

制建设和10个新型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以行政村文艺演出队原创主题性文艺节目为重点的全区100个村级群众性文化示范阵地建设成果良好;为全区21个县(区)配备流动舞台车,至此,全区74县(区)均配备了流动舞台车;组织全区65个县级以上图书馆参加第七次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目前,我区已建成文化西藏、西藏公共文化云、西藏数字文化网、西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官网,山南市、拉萨市、日喀则市、阿里地区数字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完善文化基础设施 建强基层文化阵地

2023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了2022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为82.09分,高于全国总体满意度平均分79.85分,位列全国第12名。这是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意度连续3年超全国平均水平。

自治区文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世忠介绍,西藏现有6272个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实现了自治区、地(市)有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县(区)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

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政府扶持组建的文艺队伍6114支,演职人员超11万人,乡镇文化专干3400余人,全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基层文艺队伍不断壮大,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多样、更具特色。

近年来,我区围绕“打通公共文化最后一公里”,着力把基层文化建设重心从解决“缺不缺”“够不够”的问题,向解决“好不好”“精不精”的问题转变,林芝市、山南市、拉萨市、日喀则市分批成功创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那曲班戈县“乡音乡情——牧民流动文化服务机制”、阿里噶尔县“县(区)艺术团建设”等7个项目列入并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全区先后创建14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24个“西藏自治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实施全区100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建设和高海拔、边境地区行政村文化活动室提档升级,进一步建强基层文化阵地。

打造群众文化品牌 展现西藏独特魅力

文化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2023年,西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区非遗保护中心)开展2023年文化馆宣传文化周系列活动;开展2023年非遗日宣传展示活动;举办山南市曲松县艺术团培训班;举办全区行政村文艺汇演;举办“春季”“夏季”“秋季”3场村晚演出活动;与吉林、山西、广西、宁夏开展“春雨工程”4场次;落实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工程,全年完成向5492个村居文艺演出队、10个专业文艺院团、8个群众艺术馆、76支县区艺术团团的配送工作。

2023年8月23日至29日,山南市雅

砻文化旅游节成功举办,展示了雅砻文化的独特魅力和山南市的自然风光,同时也为游客提供了一次难忘的旅游体验。为积极提升西藏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扩大覆盖面,培育西藏优秀群众文化品牌,自治区推荐山南市雅砻文化旅游节入选首届中国群众文化发展大会“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提名案例”。据了解,这些品牌案例的共同特点是导向正确、参与面广、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影响力大、体验感强、群众口碑好,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效应。

“一直以来,我们坚守群众文化工作

者的初心和情怀,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一名群众文化工作者的责任和担当,用文化的力量致敬这个时代。”自治区群众艺术馆(西藏非遗保护中心)党委书记、副馆长敖超说。

近年来,我区文化部门发挥公共文化阵地和队伍优势,大力推进文化润心、惠民、兴藏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激发农牧民群众投身乡村振兴、改善生产生活、追求美好生活的热情,努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农牧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西藏自治区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出台

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非遗工坊173家

商报讯(记者 赵越)近日,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西藏自治区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旨在做大文化事业,做强文化产业,贯彻落实区文化厅“1181”工作思路,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

知》要求,制定了该《办法》。《办法》的出台,为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加强非遗保护,促进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提升我区非遗工坊(原非遗就业工坊)建设和管理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办法》就非遗工坊的申报、认定、非遗工坊职责、管理与监督、奖惩等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明确,非遗工坊是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的保护传承开发利用,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的

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办法》明确非遗工坊申报流程与认定条件,在依法依规开展非遗项目中非遗工坊的保护传承职责;明确自治区、地(市)、县(区)层级管理范畴,确定各部门职责、规定示范点的奖励与处罚机制。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各地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建立非遗工坊,在生产性保护的同时,解决了就业,促进了增收,助力了乡村振兴。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非遗工坊173家。

下一步,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西藏自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做好非遗工坊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打造非遗工坊示范点,重点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非遗工坊建设和运行机制,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和人群,让非遗保护成果惠及更多百姓,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提升乡村文化振兴。